关于对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赵轶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 号

赵轶:

你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川科技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在 2017年11月17日至 2020年12月29日期间,持股比例由28.94%减少为23.74%,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.20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长川科技股份,直至2020年12月30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月5日